

政府采购 服刑人员食用大米

竞

争

性

谈

判

文

件

项目编号: ZK-CGZJZ2017010

采购代理机构:海南政坤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017年3月

专业 诚信 高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2
第二章	谈判须知	 5
第三章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 12
第四章	采购需求	.13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参考文本)	. 13
第六章	谈判程序	. 21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24
附件一:	保证金退还账户信息确认表	. 39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海南政坤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受<u>海南省乐东监狱</u>的委托,对<u>服刑人员食用大米</u>采用竞争性谈判方式进行采购,特邀请合格的供应商参加该项目的竞争性谈判。

- 一、项目编号: ZK-CGZJZ2017010
- 二、项目名称: 服刑人员食用大米
- 三、采购内容: 本项目共1个包,详见采购需求
- 四、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五、合格供应商应具备的资格条件:

- 5.1(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企业(提供企业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复印件加盖公章;如为"三证合一"企业,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即可);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2016年任意1个月或季度的单位财务报表复印件);
- (3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2016 年任意 1 个月的缴纳税收记录和社保缴纳记录凭证复印件);
 -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货物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函原件);
- (5)参加本次采购近三年内(成立不足三年的从成立之日起算),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原件;
- (6)供应商需具有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流通许可证,制造厂家须具有食品生产 许可证(提供证书复印件);
 - 5.2 购买本项目的竞争性谈判文件并缴纳投标保证金(银行转账凭证复印件)。
 - 5.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六、购买竞争性谈判文件须知

1、购买竞争性谈判文件时间: 2017 年 03 月 27 日至 2017 年 03 月 29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4:30-17:00),供应商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到指定地点领取本竞争性

谈判编号: ZK-CGZJZ2017010

谈判文件,并登记备案,如在规定时间内未领取竞争性谈判文件并登记备案的供应商均无资格参加该项目的竞争性谈判。

- 2、购买竞争性谈判文件地点:海口市美兰区大英山西二街法苑里 2 栋 1 单元 202A 室(海南政坤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 3、供应商购买竞争性谈判文件时应携带以下资料:

购买人持单位法人授权委托书、法人身份证、被授权人身份证及供应商资格要求第 5.1 (1) 项原件查验,复印件加盖鲜章留底。(复印件需提供原件查验,谈判文件电子 版本发至购买人的邮箱)。

4、本竞争性谈判文件售价:人民币 200.00 元/包(文件售后不退,谈判资格不能转让)。

七、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17年03月30日下午15:00 (北京时间),逾期送达的文件拒不接收。

八、谈判时间和地点

- 1、谈判时间: 2017年03月30日下午15:00 (北京时间)。
- 2、谈判地点:海口市美兰区大英山西二街法苑里 2 栋 1 单元 202A 室(海南政坤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开标室)。
- 九、公告发布媒介:中国海南政府采购网。

十、谈判保证金

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前,应提交人民币 20000 元的谈判保证金。

保证金到账截止日期: 2017年03月29日17:00之前。

十一、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采 购 人:海南省乐东监狱

地 址: 海南省乐东黎族自治县九所镇

联系人: 吴先生

联系电话: 0898-85826014

代理机构:海南政坤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服刑人员食用大米 谈判编号: ZK-CGZJZ2017010

地址:海口市美兰区大英山西二街法苑里 2 栋 1 单元 202A 室

联系人: 陈工 张工

电 话: 0898-66724435

传 真: 0898-66785442

2017年3月

第二章 谈判须知

1、适用范围

本竞争性谈判文件仅适用于本谈判邀请书中所叙述项目的服务采购。

2、定义

- 2.1"采购人"系 海南省乐东监狱 。
- 2.2"采购代理机构"系海南政坤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 2.3 "供应商"系指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并提交响应文件的法人。

3、合格的供应商资格条件

合格的投标人应具备以下条件:

- (1) 本招标文件"竞争性谈判公告"第5条规定的资格条件;
- (2) 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政策制度;
- (3) 购买了招标文件并登记备案。

4、竞争性谈判采购费用

无论竞争性谈判采购的结果如何,供应商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竞争性谈判有关的全部费用。

5、竞争性谈判文件

- 5.1 竞争性谈判文件是采购人用以阐明所需提供的服务、竞争性谈判采购的程序和评定成交供应商的标准、合同主要条款等内容的文件。
- 5.2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组成
- (1) 竞争性谈判公告
- (2) 谈判须知
- (3)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 (4) 采购需求
- (5) 合同主要条款(参考文本)
- (6) 谈判程序

谈判编号: ZK-CGZJZ2017010

- (7) 响应文件格式
- 5.3 供应商应详细阅读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全部内容,并实质性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
- 5.4 供应商对竞争性谈判文件有任何异议的均应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1天前向谈判小组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在规定时间内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完全认同本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

6、响应文件

供应商须按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编写响应文件,对竞争性谈判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响应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第一部分: 资格性响应文件

符合谈判文件第三章规定的资格证明材料。

第二部分: 技术、服务性响应文件

包括响应函、技术要求响应/偏离表、商务要求响应/偏离表、质量保证和售后服务承诺、服务计划及承诺、报价组成因素(参与响应的货物或服务清单)等文件。

7、报价

- 7.1 所有报价一律以人民币报价。采购人不接受任何非人民币币种的报价。
- 7.2 供应商报价应为完成本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所要求的服务所应包括内容的所有价格。
- 7.3 本项目预算价: 102.06 万元
- 7.4 供应商不得低于成本价恶意报价,若成交人的报价过低(低于预算金额的 80%),明显不符合市场价格,供应商须提供详细的成本分析说明资料,在谈判现场交给评审委员会经过综合评审认为可行,采购人有权要求成交人在签订合同前提供预算金额的 10% 作为履约保证金,如成交人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偷工减料、不按要求完成项目,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并报主管部门严肃处理。

8、响应文件的递交

8.1 响应文件分资格性响应文件和技术、服务性响应文件两部分。

项目名称: 服刑人员食用大米

谈判编号: ZK-CGZJZ2017010

8.2 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为一式三份,其中正本一份,副本二份,报价信封一份,电

子版一份(U盘或光盘),电子版上需贴标签,标明项目名称及投标人名称。副本应为

正本的复印件。响应文件正本应用不褪色的墨水中文打印,并胶装成册。并在响应文件

封面标明项目名称、谈判编号、供应商名称以及"正本"、"副本""电子版""报价信封"

字样。

8.3 响应文件应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经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供应商代表按竞争性谈

判文件的要求签字或加盖公章。

8.4 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送达的任何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9. 响应文件的密封及标记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密封在响应专用袋(箱)中,并在响应专用袋(箱)的封面上

标明项目名称、采购编号、供应商名称以及 "正本"、"副本"、"电子版""报价

信封"字样,封口处应加盖骑缝章,"电子版"上需贴标签,标明项目名称及投标人名

称。密封在响应专用袋(箱)须有密封条。

10、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第七章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相关内容。除明确允

许投标人可以自行编写的外,投标人不得以"投标文件格式"规定之外的方式填写相关

内容, 否则以无效投标处理。

11、谈判保证金:

保证金金额:人民币20000元。

保证金到账截止日期: 2017年03月29日下午17:00(北京时间)

谈判保证金交款方式:谈判保证金可以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出具的保

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所有递交方式均以到帐时间为准。

开户名:海南政坤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海口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兴支行

账 号: 1011 0869 0000 0146

7

专业 诚信 高效

11.1 供应商应提交一笔不少于本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人民币金额的谈判保证金。成交供应商的谈判保证金,在合同签订生效并按规定交纳了履约保证金后五个工作日内全额退还,未成交者的谈判保证金转账退还。

谈判保证金是为了保护采购人免遭因供应商的行为而蒙受损失,采购人在因供应商的行为受到损害时可根据第 10.4 条的规定不予退还供应商的谈判保证金。

- 11.2 未按规定时间和数额交纳谈判保证金的响应文件, 应视为非响应性响应予以拒绝。
- 11.3 未成交人的谈判保证金,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全额退还(以非现金方式退还)。为确保保证金的退还,请各供应商用正楷填写本谈判文件附件一"确认表"连同附件二资料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日期即谈判当天,采购仪式结束后,递交给本采购代理机构项目工作人员。

成交人的谈判保证金在成交人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并按规定交纳了履约保证金后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以非现金方式退还)。退还时请返还采购合同(原件)1份及经采购方盖章确认的履约保证金缴纳凭证复印件(如要求)并确保已正常递交本谈判文件附件一"确认表"连同附件二资料后,到本采购代理机构财务部办理。

- 11.4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谈判保证金将被不予退还:
- 11.4.1 供应商在有效期内撤回其响应文件的;
- 11.4.2 供应商在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纪行为的;
- 11.4.3 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
- 11.4.4 成交供应商未按谈判文件要求交纳履约保证金的;
- 11.4.5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11.4.6 成交供应商未交纳成交服务费的。

12、确定成交候选人

- 12.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 12.2 采购人在收到谈判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按照谈判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 12.3 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过程中,发现成交候选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不予确

谈判编号: ZK-CGZJZ2017010

定其为成交供应商:

- (一)成交候选供应商存在违法、违纪行为的;
- (二)成交候选供应商因不可抗力、社会经济形势发生重大变化、破产、重组等原因确定无法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
- (三)成交候选供应商书面自愿放弃成交,且无其他非法目的的:
- (四) 其他不应确定成交供应商的情形。

成交候选供应商有本款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确定后一位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依次类推。无法确定成交供应商的,采购人将重新组织采购。

成交候选供应商以本款第(三)项放弃成交的,应当说明理由,但其谈判保证金将被没收。

13、成交通知书

采购人按成交供应商候选人的排名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由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14、成交服务费:参照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和国家发改委"发改办价格 [2003]857号"文件国家有关规定收取,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向招标代理机构 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15、签订合同

- 15.1 成交供应商应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后 30 日内,按照谈判文件、响应文件以及谈判过程中确定的事项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 15.2 竞争性谈判文件、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谈判中的最终报价、供应商承诺书、成交通知书等均成为有法律约束力的合同的组成内容。

16、政府采购政策

- 16.1本次招标优先选购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公布的《政府采购自主创新产品目录》和《节能环保产品目录》的标的物。
- 16.2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信息安全产品,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节能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制定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且经过认定的节能产

- 品;信息安全产品是指列入国家质检总局国家认监委《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目录》,并获得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制定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且经过认证的环境标志产品。
- 16.3 投标产品属于信息安全产品的,投标人应当选择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投标,并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复印件。
- 16.4 投标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投标人应当选择《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投标,并提供有效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 16.5 招标文件中提供的参考产品品牌或型号,是采购人根据项目所要实现的功能根据市场情况列出的品牌或型号,并不是限制条件。
- 16.6 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加投标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17、履约保证金

- 17.1 中标人应在合同签订之前交纳招标文件规定数额的履约保证金。
- 17.2 如果中标人在规定的合同签订时间内,没有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又无正当理由的,将视为放弃中标,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与退还。

18、签订合同

- 18.1 中标人在收到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成交通知书》后,应在规定的时间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由于中标人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中标,取消其中标资格并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 18.2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 18.3 中标人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或放弃中标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中标人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18.4 中标人在合同签订之后而二工作日内,将签订的合同(原件一份)送采购代理机构财务留存。

19、合同分包

- 19.1 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人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这种要求应当在合同签订 之前征得采购人同意,并且分包供应商履行的分包项目的品牌、规格型号及技术要求等, 必须与中标的一致。
- 19.2 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0、采购人增加合同标的权利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21、履行合同

- 21.1 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 21.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合同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22、验收

中标人与采购人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中验收的标准进行验收。

23、质疑、投诉处理

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共和国政府 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办法》、《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供 应商投诉受理审查工作的通知》的规定办理,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 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作出答复,但 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第三章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 (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企业(提供企业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复印件加盖公章;如为"三证合一"企业,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即可);
-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注:①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参与报价时不需要提供;②被授权代表的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2016年任意1个月或季度的单位财务报表复印件);
-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2016年任意1个月的缴纳税收记录和社保缴纳记录凭证复印件);
 - (5)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货物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函原件);
- (6)参加本次采购近三年内(成立不足三年的从成立之日起算),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原件;
- (7)供应商需具有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流通许可证,制造厂家须具有食品生产 许可证(提供证书复印件):
 - (8) 购买本竞争性谈判文件并缴纳谈判保证金(银行转账回单复印件)。

说明:

- 1) 通过资格性符合性检查的均进入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名单。
- 2) 供应商提供的以上资格证明材料为复印件的均应加盖供应商公章。
- 3) 供应商应对其所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来源的合法性、真实性负责。

第四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述

本项目共一个包,单价预算为4200元/吨,预计用量243吨,预算总价为1020600元 供应商报价须包括采购品目的单价和总价,若超过单价预算,则视为无效响应。

二、采购清单:

序号	采购品目名称	数量	单位
1	食用大米	243	吨

三、技术要求:

1、技术参数:

等级		GB 1354-2009 三级
加工精度		背沟有皮,粒面皮层残留不超过1/5的占80%以上。
不完善粒(%)≤		4
	总量 (%) ≤	0. 3
杂质	其中: 糠粉(%)≤	0. 2
最大	矿物质(%)≤	0. 02
限量	带壳稗粒(%)≤	5
工工	稻谷粒(粒/kg)≤	6
碎米	总量≤	25

(%) 其中:小碎米≤	2. 0
水分 (%) ≤	14. 5
黄粒米 (%) ≤	1.0
互混 (%) ≤	5. 0
重量(斤/袋)	50
色泽、气味	无异味色泽和气味

2、其他要求:

- 2.1具备项目地第三方出具的产品质量检验报告(提供检验报告复印件)
- 2.2样品提交要求: 半斤装大米半斤
- 1)样品外包装必须密封,并提供单独的纸质样品清单,注明项目名称、谈判编号、样品名称及数量、供应商名称,与投标样品摆放在一起。样品表面包装上不得看见可以识别供应商的任何标志与标识。评审采用盲样,由现场监督在评标前随机编号进入评审。样品未按照要求提供的,其无效响应。
- 2) 评审结束以后,由监督老师现场监督,对全部投标样品进行封样,封样后电话通知各投标人自行取回。成交结果公布后由成交人自行将封存样品送至采购人处,其余未成交人自行处理。
- 3)供应商须自备评审结束以后样品封样的纸箱和封箱带等所需物品。
- 4)样品的生产、安装、运输费、保管费等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理。
- 5) 送样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前摆放完毕:
- 6) 送样地点: 如无特别通知送样至开标地点,并按现场工作人员指示摆放。

四、商务要求:

谈判编号: ZK-CGZJZ2017010

(一) 质量保证

- 1、所有货物必须是在中国范围内合法销售的全新产品,符合国家及该产品的出厂标准。
- 2、所有货物出厂标准及国家有关要求进行包装及运输。货物外包装上有注册商标, 有检验合格证、生产日期和保质期。
- 3、供应商应保证所提供的产品是合格安全的产品,一旦发现伪劣假冒产品、以次充 好产品或替代产品,由供应商承担一切责任,并赔偿所造成的损失。

(二)交货时间和地点及付款方式

- 1、供货期:签订合同后,按月供货。
- 2、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 3、付款方式:根据每月供货量,凭发票及签收单按月结算。(具体以签订合同为准)

(三) 售后服务要求

- 1、保证货物到达使用单位完好无损,如有缺漏、损坏,由投标人负责调换、补齐。
- 2、质保期半年,质保期自货物验收之日起计算。从验收合格之日起半年内有质量问题,投标人负责免费更换。
- 3、提供的中标产品须经过使用单位验收人员的感官检验、外观检验和试用检验,若产品外观、包装、形式不符合要求、感官检验不能达到食品卫生要求,当即拒收;供应商不能满足食品的质量及售后服务要求时,供应商应承担全部责任。
- 4、须按照使用单位人员通知的时间、数量、品种、品质要求准时送货,经验收合格 后签字确认,不能以任何理由推托,一旦造成影响,投标人应承担相应的经济赔偿。
- 5、采购人提出的质量异议,保证在20分钟以内作出答复,并妥善商处。无法在20分钟内解决的,应在1个小时内提供备用产品,使采购人能够正常使用。

项目名称: 服刑人员食用大米

谈判编号: ZK-CGZJZ2017010

6、因产品质量问题发生的食物中毒等事故,由投标人承担经济赔偿责任以及其他法律责任。

(四)、验收:

成交供应商将货物送达采购人指定地点后,由采购人按谈判文件要求指标和样品比 照进行验收。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参考文本)

合同编号:	ZK-CGZJZ2017010

采购人(甲方):海南省乐东监狱

供应商(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海南政坤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u>服刑人员食用大米</u> 采购项目(项目编号: ZK-CGZJZ2017010)的《谈判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及《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谈判文件、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 不可分割的部分。双方同意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一、合同货物

货物品名	规格	単位	数量	単价 (万元)	总价 (万元)	交货期

二、合同总价

三、设备要求

- 1. 货物为原制造商制造的全新产品,整机无污染,无侵权行为、表面无划损、无任何缺陷隐患,在中国境内可依常规安全合法使用。
- 2. 交付验收标准依次序对照适用标准为: ①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质量标准、环保标准或行业标准; ②符合询价通知书和响应承诺中甲方认可的合理最佳配置、参数及各项要求; ③货物来源国官方标准。

- 3. 进口产品必须具备原产地证明和商检局的检验证明及合法进货渠道证明。
- 4. 货物为原厂商未启封全新包装,具出厂合格证,序列号、包装箱号与出厂批号一致,并可追索查阅。

四、交货期、交货方式及交货地点

- 1.交货时间:签订合同后,按月供货。
- 2.交货方式:以合同约定为准。
- 3.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五、付款方式

根据每月供货量, 凭发票及签收单按月结算。(具体以签订合同为准)

六、质保期及售后服务要求

- 1、质保期为验收合格后 XX 天,质保期内出现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通知后 小时内响应到场, 小时内完成包换、退,并承担其费用;如货物经乙方 次包换、退仍不能达到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视作乙方未能按时交货,甲方有权退货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货到现场后由于甲方保管不当造成的问题,乙方亦应负责更换,但费用由甲方负担。
- 2、乙方须指派专人负责与甲方联系售后服务事宜。

七、验收:按国家行业标准

八、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 1) 乙方交付的货物不符合询价通知书、响应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
- 2)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交付货物,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 3%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半个月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 3)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到期拒付货物款项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的 5%的 违约金。甲方人逾期付款,则每日按本合同总价的 3‰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 4) 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处理。

九、争议的解决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十、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 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 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一、税费: 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三、其它

- 1) 本合同所有附件、询价通知书、响应文件、中标通知书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2)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 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 3)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 4)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十四、合同生效:
- 1)本合同在甲乙双方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 2) 合同一式六份。甲、乙方双方各执两份, (监管部门) 和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

甲方: (盖章)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 址: 地 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电话: 电话:

传 真: 传 真:

签约日期: XX 年 XX 月 XX 日 签约日期: XX 年 XX 月 XX 日

见证单位: (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 址:

电话:

传 真:

签约日期: XX 年 XX 月 XX 日

第六章 谈判程序

1、谈判小组及专家组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的规定并结合本次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谈判小组由采购人的代表和有关方面的专家三人以上的单数组成,其中专家人数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负责本次采购项目的竞争性谈判和评审工作。

2、谈判组织

谈判工作由海南政坤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组织,具体谈判事务由依法组建的谈判小组负责。

- 3、谈判程序
- 3.1 在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完成响应文件递交,开标会结束后,谈判小组对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供应商资格性、符合性审查,确定参加报价的供应商名单。
- 3.1.1 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 谈判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供应商响应文件属于下 列情况之一的,在资格性检查时按照无效响应处理:
 - (1) 未按照谈判文件规定交纳谈判保证金的;
 - (2) 不具备谈判文件第三章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3) 谈判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3.1.2 符合性检查。依据谈判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谈判 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谈判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供应商响应 文件属于下列情况之一的,在符合性检查时按照无效响应处理:
- (1)报价产品的技术规格、技术标准明显不符合采购项目的要求,且采购人无法接受的:
- (2)未载明或者载明的采购项目履约时间、方式、数量及其他政府采购合同实质性内容与谈判文件要求不一致,且采购单位无法接受的;
 - (3) 未按照谈判文件规定的格式要求编制、签署及密封:
- (4)报价未按谈判须知 7.4 的要求或报价超出本项目的预算价,且采购人无法支付的;

- (5) 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或者不符合谈判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 3.1.3 确定参加谈判的供应商的数量采用合格制,即谈判小组对各供应商资格性、符合性审查后,凡符合本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资格性、符合性条件的,均进入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名单。

谈判小组资格性、符合性审查结束后,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资格符合审查报告,确定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名单。没有通过资格符合审查的供应商,谈判小组应在资格符合审查报告中说明原因。

- 3.2 采购代理机构收到谈判小组出具的资格符合审查报告后,当场向所有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宣布通过及未通过资格符合审查的供应商名单,并在谈判结果公示中向社会公布。
 - 3.3 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本次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终止。
- 3.4 采购代理机构组织谈判小组成员按谈判文件规定集中与通过资格符合审查的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谈判以现场签到的顺序确定。
- 3.5 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情况调整谈判轮次。谈判小组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后,可以根据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并将变更的内容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变动通知为本次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 3.6 谈判过程中,供应商可以根据谈判情况变更其响应文件,并将变更内容形成书面材料送谈判小组。变更内容应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供应商书面材料应当签字确认,否则无效。供应商为法人的,应当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

3.7 谈判达到供应商响应文件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的前提下,谈判小组应要求供应商进行最后报价。

供应商响应文件满足或者高于谈判文件规定的采购项目最低要求时,即视同供应商响应文件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

3.8 谈判小组经过二轮及以上谈判后,供应商响应文件仍然不能满足谈判文件规定的采购项目最低要求的,或者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发现或者知晓供应商存在违法、违纪行为的,谈判小组应当将该供应商淘汰,不允许其参加最后报价。

谈判小组淘汰供应商的,应当书面通知该供应商,并说明理由。

3.9 供应商进行最后报价,应当在谈判室外填写报价单,密封递交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收齐后集中递交谈判小组。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能拆封供应商报价单。

供应商报价单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代理人签字确认,否则无效。

- 3.10 谈判结束后,部分供应商响应文件优于谈判文件要求的,不能以此作为高价成交的依据,谈判小组也不能接受其高价成交。
 - 3.11 谈判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谈判失败:
 - (一) 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二)参加谈判的供应商被淘汰,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三)供应商最后报价均超过政府采购预算或者本次采购项目最高限价,且采购人 不能支付的;
 - (四) 其他无法继续开展谈判或者无法成交的情形。
- 3.12 在谈判中,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 价格和其他信息。
 - 4、确定成交供应商的标准
- 4.1 本次谈判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进行。谈判小组根据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且报价最低的原则,按报价从低到高确定成交供应商候选人。
- 4.2 供应商报价结束后,谈判小组按照供应商的报价由低到高排序,推荐三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
 - 4.3 谈判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后,应当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评审报告。
 - 4.4 对于违反谈判纪律的将可能被取消成交供应商资格或视为无效响应。

项目名称: 服刑人员食用大米 谈判编号: ZK-CGZJZ2017010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政府采购项目响 应 文 件(封面)

项目名称: 服刑人员食用大米

谈判编号: <u>ZK-CGZJZ2017010</u>

(正本/副本)

供应商名称:_	(<u>盖</u> 章)				
法定代表人:	(签名或盖章)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响应代表:	签字:				
手机:	日期 : 201年月日				

一、响应函

致:海南政坤招林	示代理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		项目,编号为	的谈判
邀请,正式授权	的下述签字人	(姓	名和职务)代表供应商_
(供应商的名称)	,提交正本1份,副本2	份。	
据此函,签字人	兹承诺如下:		
(1) 按谈判文件	‡规定提供投标保证金 为	为人民币 <u>Y</u>	元,
(大写)	元。		
(2) 我们根据设	&判文件的规定, 承担完	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	义务。
(3) 我们已详经	田审核全部谈判文件,包	括谈判文件修改书(如果有的话),参考资料及
有关附件,我们是	完全理解并放弃提出含糊	用不清或误解的问题	题的权利 。
(4) 本报价有	效期为自开标日起_60	日历日。报价有效其	明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5) 同意按供应	商须知中关于不予退还	投标保证金的规定。	
(6) 同意向贵力	万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	与本报价有关任何 i	正据或资料。
(7) 我们完全	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	最低报价的报价或	收到的任何报价。
(8) 如果我方向	成 交,我方保证按照谈判	到文件的规定向贵 フ	方交纳成交服务费
与本报价有关的	正式通讯地址为:		
供应商名称:			
地址:			
电话:			
邮政编码:			
		字:	
□ #H.	在 日 日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 海南政坤招标代理有限	是公司			
<u>(供应商全称)</u> 法定代	法表人	_ 授权(报	价代表姓名) 为报价代表,	,代表
本公司参加贵司组织的		[(谈判编号_) 谈判活动,全权位	代表本
公司处理报价过程的一切事	F宜,包括但不	限于:报价、	参与开标、谈判、签约等	。报价
代表在报价过程中所签署的	力一切文件和处	:理与之有关的	的一切事务, 本公司均予以	认可并
对此承担责任。报价代表无	转委托权。			
特此授权! 本授权书自	1出具之日起生	效。		
法定代表人:	性别:	_身份证号:		
报价代表:	性别:	_身份证号:		
单位:	_ 部门:	职务	:	
详细通讯地址:	_ 邮政编码:		电话:	
附: 法定代表人和被授权人	、(报价代表)身	份证件复印件	+.	
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三、无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

母庠	<u> </u>	<u>可</u> :		
	本公司	(公司名称)	参加	(项目名称)的
采败	7活动,现承诺:			
	我公司参加政府采购	7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	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证	己录。
购项	同时也满足本项目沒		供应商的其他资格性条件 共应商。	‡,未参与本采
	如违反以上承诺,本	公司愿承担一切法律员	责任。	
	供应商名称:		(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	表(签字):		
	日期:年	月日		

四、承诺函

海南政坤招标代理有限公	<u>司</u> :	
本公司	(公司名称)参加	(项目名称)的
投标活动,现承诺:		
我公司具有履行合同	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如违反以上承诺,本	公司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	(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	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五、资格承诺函

致海南政坤	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		(公司名称)参加	()	项目名称)的
谈判活动,	现承诺:			
我公司	满足下列供应商的资	各要求:		
(-)	如为信息系统采购项目	目,供应商不得为该	逐整体项目或其中分项	目前期工作提
供过设计、	编制、管理等服务的流	去人及附属单位。		
(<u> </u>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	成者存在直接控股、	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问	商,不得参加
同一合同项	「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余单一来源采购项目	1外,为采购项目提供	整体设计、规
范编制或者	一项目管理、监理、检测	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	目的其他采购
活动。				
同时也	1满足本项目法律法规共	观章规定关于供应商	商的其他资格性条件,	未参与本采购
项目前期咨	。 询论证,不属于禁止	参加投标的供应商。		
如违反	以上承诺,本公司愿意	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	K:	(全	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月日			

六、供应商的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m/ ズ ユ - N	联系人		电话		
联系方式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	数: 人	-
企业资质等 级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	员	
注册资金		其中	中级职称人	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	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	
备注					

七、其他资格证明资料

- (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企业(提供企业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复印件加盖公章;如为"三证合一"企业,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即可);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2016年任意1个月或季度的单位财务报表复印件):
- (3)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2016年任意1个月的缴纳税收记录和社保缴纳记录凭证复印件);
- (4)供应商需具有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流通许可证,制造厂家须具有食品生产 许可证(提供证书复印件)
 - (5) 购买本竞争性谈判文件并缴纳谈判保证金(银行转账回单复印件)。

说明:以上证明材料中为复印件的加盖鲜章。

八、报价一览表

项	\Box	夕	私	_
ᄱ		1	420	:

谈判编号:

包号	货物名称	数量	单位	报价总价 (人民币/元)	交货期
				大写: 小写:	

- 注: 1. 报价应是最终用户验收合格后的总价,包含完成本项目的全部费用。
 - 2. "报价一览表"为多页的,每页均需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投标人印章。
 - 3. 此表另单独封装在一个信封中,作为报价之用,通过资格性符合性审查才予以开启。

供应商名称	:	_(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付	代表(签字)	:	
日期.	年	目	Н		

九、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

谈判编号/包号: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	品牌	数量	单价	总价	说明
1							
2							
3							
••••							
报价总价(大写) <u>人民币</u> 元, <u>Y</u> 元。							

供应商名称	示:				_(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付	代表(名	签字)	:	
日期:	年	月	日		

注: 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十、采购需求响应情况表

项目名称:	:							
序号	谈判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响应情况	响应/偏离					

- 注: 1. 供应商须把采购需求的内容列入此表。
 - 2. 按照采购需求技术要求的顺序对应逐条应答。
 - 3. 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填写,否则将取消其报价或中选资格。

供应商名	称:				(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	人或授权付	代表(签字):		
日曲.	任.	目	H		

十一、商务应答表

项目名称:							
序号	谈判要求	商务应答	响应/偏离				

- 注: 1. 供应商必须把合同专用条款(参考文本)的三至七项要求列入此表。
 - 2. 按照采购项目商务要求的顺序对应填写。
 - 3. 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填写,否则将取消其报价或中选资格。

供应商名称	尔:	_(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	人或授权作	代表(名	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十二、质量保证和售后服务承诺

主要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格式自定):

- 一、质量保证承诺: (格式自定)
- 二、售后服务承诺: (格式自定,仅供参考))

供应商名称:	(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项目名称: 服刑人员食用大米 谈判编号: ZK-CGZJZ2017010

十三、谈判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附件一: 保证金退还账户信息确认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H 7 M J •	
	小 写:
应退谈判保证金	大 写:
単位 (盖章)	单 位 名 称
	开 户 行
	账 号
	联系人及电话

附件二: 原交款、汇款凭证复印件

有关谈判保证金收退的温馨提示:

- 1.谈判保证金应当以非现金形式提交。供应商未按照谈判文件要求提交谈判保证金的,响应无效。保证金提交以到账时间为准。请各报名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缴纳谈判保证金,避免因银行退票等,出现保证金未按时到账等情况影响您的正常响应。
- 2.为了更好的退还保证金,请各供应商用正楷填写附件一"确认表"连同附件二资料在递交响 应文件截止日期即谈判采购当天,采购仪式结束后,递交给我司项目工作人员。
- 3.成交结果公告发布网站为: 中国海南政府采购网。
- 4.我司工作人员将在法定时间内通知成交的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成交人请在确认成交服务费已到账后(财务部查询电话: 0898-66724435),携带单位介绍信原件及领取人身份证复印件(原件备查)前往我司办理领取手续。
- 5.保证金退还程序:

未成交供应商:我司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成交供应商的谈判保证金,各供应商可自行查账,若项目成交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没有收到保证金的,可拨打电话查询。

成交供应商:我司将在收到成交供应商提供的①采购合同原件一份、②经采购方盖章确认的履约保证金缴纳凭证复印件、③保证金退还账户信息确认表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为您办理保证金退还手续。若提交资料后5个工作日内未收到保证金的,可拨打电话查询。

6.项目发票开具在项目结束后凭收据开取,成交人须同时提供采购合同。